

98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結果

中等學校師資類科	
等第	受評單位
一等	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二等	大葉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國民小學師資類科	
等第	受評單位
一等	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幼稚園師資類科	
等第	受評單位
一等	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、樹德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二等	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輔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(依校名筆畫順序排列)

劃於101年度配合大學校院所評鑑期程，啓動新一輪師資培育評鑑作業。為減輕學校行政作業之負擔，新一輪師資培育評鑑以「校」為單位，培育同一師資類科之相關單位將同時間接受評鑑，以瞭解其師資培育辦學成效，促進校內師培單位之整合。評鑑結果並改採認可制，以鼓勵各師資培育大學建

立特色。

在評鑑項目上，亦將整合系所評鑑項目及師資培育的功能與內涵，規劃為「目標、特色與自我改善」；「行政組織與運作」；「學生遴選與學習環境」；「教師素質與專業表現」；「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」；「教育實習與畢業生表現」等六大評鑑項目。

觀念嘆浪

文／王如哲

評鑑機構與大學及政府之夥伴關係

高等教育評鑑機構之設立，旨在對大學和政府提供專業的評鑑服務，所以在本質上，評鑑機構與大學及政府之間，應維持一種夥伴關係。夥伴關係是一種平行的、雙向的、由內而外、互惠的關係，建基於夥伴關係則是可以永續發展之制度。

首先就評鑑機構之地位而言，代表的是公正、客觀之第三者（third party），與所有利害關係維持著等距的關係，才能不受非專業各方勢力之影響，以進行公正、客觀之專業評鑑活動。所以，評鑑機構不是政府的從屬部門，政府對評鑑機構在進行評鑑專業活動的過程上不會介入，但可在評鑑之前的法令規範與評鑑結果之運用上，行使其權威（authority）職能。非常清楚的是，評鑑機構與政府沒有權威面的上下隸屬關係，存在的是平行的夥伴關係。

教育部與評鑑中心將於今年上半年邀集「師範大學」、「教育大學」、「師範／教育大學轉型之大學」及「一般師資培育大學」等四種類型學校，進行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

鑑新指標之試評作業，試評結果將做為101年度師資培育評鑑方式規劃與指標調整之參據。
(鄺海音)

98年度下半年系所評鑑 3月起受理學校申復

98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所評鑑及96年度下半年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已於去(98)年底完成實地訪評作業，預計今(99)年3月1日至19日受理受評系所提出意見申復，並於4月底前完成意見申復處理，5月召開學門認可初審小組會議，6月經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確認後，一併公布98年度下半年系所評鑑及96年度下半年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認可結果。

98年度下半年系所評鑑共有國立臺北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華梵大學、靜宜大學及慈濟大學等8校、243個系所受評；96年度下半

年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則計有8校、48個系所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，另致遠管理學院應用日語學系則進行重新評鑑。

實地訪評小組已於日前完成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，由評鑑中心送交各受評大學轉交系所檢視，受評系所如對實地訪評報告書之內容有疑義，可以針對「評鑑過程違反程序」、「訪評意見不符事實」或「要求修正事項」部分提出意見申復，由訪評小組評鑑委員開會討論是否接受系所之申復意見，而後再經「學門認可初審小組」及「認可審議委員會」審查，以決定最終之認可結果。

(黃鈺臻)

同理，評鑑機構與大學之間更是平行的關係，評鑑機構不代表政府，評鑑機構與大學之間並無權威關係，亦無權利義務關係，有的只是評鑑機構提供專業的評鑑服務。更清楚而言，大學是否「強制性」或「自願性」接受評鑑，關鍵不在評鑑機構，而在於政府與大學之間的法定要求。所以評鑑機構專注於對大學提供專業客觀的評鑑服務，與大學是否受政府要求之「強制性」或「自願性」的評鑑並無關連，亦不受其影響。

從上述來看，不論是評鑑機構與大學的關係，或是評鑑機構和政府的關係，都應是一種夥伴關係。評鑑機構關注的是透過「專業」、「公正」、「客觀」之評鑑服務，以協助大學持續改善其品質，並獲致大學內外部人員的滿意和認同，以及使國內社會大眾對高等教育體系及其品質更有信心，並且在國際上也獲致承認，俾利於大學所提供的各項學位課程及其品質可以與國際接軌，在國際上具有競爭力。

因此，評鑑機構、大學、政府三者之間均應努力認清彼此應有的分際，建立夥伴關係，才能發揮正向的功能和永續發展。
(作者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研究發展處處長)